

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時數申報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姓名：

代理人證(代)號：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二、學習名稱：(若有多筆資料請依序填寫並自行增加欄位)

序號	日期	學習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三、附送書件：

證明文件共____份

其他

四、聲明事項

(一)本申報書填寫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或主辦單位核發之電子檔證明文件皆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二)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備註：

- 1、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執業期間，應每2年參加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進修，其最低進修時數為12小時。未達最低時數者，於新年度已進修之時數，應優先抵補之。
- 2、進修時數之取得，除參加本局、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課程或活動，會依本局及前開公、協會提供之參加時數，完成相關登記建檔。至於參與其他國內、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課程或活動，擔任學校講座講授與專利師專業有關課程，及撰寫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著作，經登載於報章、雜誌、書籍等文書或其他儲存媒體者，須由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送本局辦理登記建檔。